为充分发挥应管理机构的职能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更加规范、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潜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工作制度。

一、应急预案管理制度

(—）应急预案编制。编制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基本资料:

1、总则，包括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和工作原则等;

2、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包括: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地方机构或现场指挥机构、专家组等;

3、预防与预警机制，包括应急准备措施、预警分级指标、预警发布或解除的程序和预警响应措施等;

4、应急处置，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指挥与协调、信息发布、应急终止等;

5、后期处置，包括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恢复重建等;

6、应急保障，包括人力资源保障、财力保障、物资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效能运输保障、治安维护、通信保障、科技支撑等;

7、监督管理，包括应急预案演练、宣教培训、职责与奖惩;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起草应急预案过程中，应当征求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单位意见，有关单位要以书面形式提出意见和推荐。涉及限制公众自我的或与公众权利密切相关的，应以适当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有关规定，确定应急预案密级。

(二）应急预案体系动态管理。根据“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总体要求和部门机构调整变化状况，每年对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适当进行类别、结构调整，使应急预案体系适应本区公共安全形势和实际工作需要。

(三）应急预案修订完善。针对应急管理工作中状况的变化和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和应急管理专家对本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发生一般、较大、重大、个性重大突发事件后，要总结实践经验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应急预案。有关单位对生效期间的应急预案，认为有必要根据实际状况进行修改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单位应认真研究，及时反馈研究结果。修订和完善后的应急预案按规定及时报备。

(四）应急预案审核、印发和发布。本区部门应急预案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意见后，由预案制定

单位按有关程序审议，审议透过的本区部门应急预案应报政府应急办备案。

(五）应急预案培训。将各类应急预案有关资料列入每年应急知识宣教培训计划，以涉及公众生命安全保障的部分为重点开展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提高社会公众自救互救潜力。

(六）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原则上每年组织—次应急预案演练。

(七）统计汇总报告。依托政府应急平台建立应急物资储备信息，详细登录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种、数量和分布状况。

(八)补充、更新和轮替。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要做好本级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对短缺物资进行补充，对有保质期的物资实施更新和轮替。

(九）基础设施推荐。加强应急通信、应急供电、应急避难场所、应急医疗救护以及效能运输、消防、防雷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

(十）督导检查。每年年末对有关部门应急物资储备任务落实状况、救灾物资年度消耗状况进行督导检查，根据应急物资短缺状况指导有关部门提出补充计划。对因突发事件救灾而造成的物资亏空，有关部门尽快将应急物资补充到救灾前水平。

三、应急队伍及志愿者队伍管理制度

(十一)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建设。突发公共事件主管部门建立相应类别应急工作的专业人才库，并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织组成专家组。专家组参与相关预案的修正订和完善工作。每年组织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组织学术交流和修订和完善工作。每年组织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组织学术交流和课题研究，根据年度应急管理工作安排和课题研究计划，组织应急管理专家，就本系统公共安全形势和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开展调查研究或带给专业咨询，为领导决策带给科学依据。

(十二)应对工作评估分析。每年年底，组织专家队伍和有关部门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发生、发展趋势及应对工作状况进行预测分析研究，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次年初总结分析报告，分报区政府体育场并按规定上报市政府。

(十三)应急队伍统计分析。依托政府应急平台建立应急队伍数据库，每半年对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志愿者队伍进行一次普查，对各类应急队伍的区域分布、工作任务、人员、装备、培训演练状况进行统计，更新数据库信息。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为领导处置突发事件带给决策依据。

(十四)应急队伍培训。突发公共事件相应主管部门要对相应类别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应急救援潜力。

1、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学校应急管理制度，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潜力，保障职工的安全健康和生命安全，最大限度的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2、应急管理制度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快速反应”的原则，

3、应急管理分“预防、准备、响应和恢复”四个过程。主要资料包括: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保障等。

4、成立以负责人为组长，各楼层负责人为成员的应急管理制度领导小组。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安监科，并负责日常管理。

5、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写与修订。学校应急管理制度领导小组负责预案的编制、修

订。预案要贴合《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并持续与上级部门预案的衔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实际演练状况，适时修订《预案》，做到科学、易操作。

6、应急管理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应急管理培训，培训资料应当包括:事故预防、危险辩识、事故报告、应急响应、各类事故处置方案、基本救护常识、避灾避险、逃生自救等。

7、应急演练。根据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分别安排一次桌面演练和综合演练，强化职工应急意识，提高应急队伍的反应速度和实战潜力。安监科负责做好演练记录和总结。

8、应急通讯设备保障。公司要对电话、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或更新，确保通讯畅通。

9、应急救援物资保障。根据学校预案做好应急救援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工具、材料、药品等保障工作。确保经费、物资供应，切实加强应急保障潜力，并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确保性能完好。

10、应急处置。事故发生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要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要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疏散、转移，做好安置工作。

11、成立兼职救护队，人员由各科室、采区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并进行经常性训练，熟练掌握基本的救护常识和救援潜力。

12、应急救援协议。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地方政府预案、上级主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预案和应急组织相衔接。根据有关规定，学校要同攀枝花市救援中心签订救护协议，一旦发生学校不能自救的事故,请求攀枝花市救援中心支援。

13、应急管理费用由校长审批，财务部门予以保障。